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制服装采购项目二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西金圣源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金圣源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1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